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 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全国乃至国 际生态文明高地,近日,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青海

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在这张覆盖72万余平方公里的"生

态法网"上,又打了个结实的"绳结"。《条

强化司法保护加强联防联控

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规定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未规定 的项目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作出更加

严格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拟订

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

落实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

时有发生的现状,《条例》对环境污染联

防联控进行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污染防

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健全长江、

黄河、澜沧江和青海湖流域、柴达木、祁

连山等区域协作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联

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案件

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接收、案件处理信息

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便利条件。

同时,《条例》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

态环境公益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生态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有关规定,一方面依据青海实际作了相应规定。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部分,《条例》一方面贯彻上位法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

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濒危物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优先区域进行重点保护。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

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

持续加强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十分重要。为此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长江、黄河、澜 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 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生态安全。

青海是三江源头,祁连山是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条例》明确,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码 山开发的规定,加强对矿山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管,开展矿山生

为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在旅游活动中保护生

态环境,《条例》明确规定要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

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文

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

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时劝阻旅游

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 录,建立完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不文明旅游行为档案。

实行排污许可加大处罚力度

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督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 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

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条

针对当前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防联控。

为实现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条例》 对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

例》共计7章70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编辑/张红梅 梁成栋 美编/高岳 校对/李景红 邮箱:fzrbsqb@126.com

□ 本报记者 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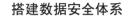
2022年5月29日 星期日

重庆立法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志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事业的发展,公 众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呼声也日渐高 涨。近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重庆市数据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分为总则、数 据处理和安全、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 场、发展应用、区域协同、法律责任等共8 章60条,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在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的 框架下,结合重庆实际,对数据处理规则 和数据安全体系进行了建立健全。"重庆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黎藜介绍说, 《条例》的制定,以立法的形式正式明确 了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 法、正当、必要原则和其他相关规则。



何为数据安全?《条例》中对相关概念都有明确 的阐释:所谓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 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 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我们首先完善了数据处理规则,明确开展数据 处理活动的禁止性行为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黎藜 表示,《条例》要求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数据处 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 者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 济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 制统筹推进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和 区域协同等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 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市数据主管部门主 要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和数据 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推 动全市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培育数据要

除此之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都被 要求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等数据相

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犯时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条例》中明确了公民的正规投诉渠道,要求网 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



护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 式,依法调查、处理。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南大数据法律研 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刘小红评价道:"《条例》无疑是一 部数据处理者的行动指南,让数据处理者明白哪些 可以为,哪些不能为,以及怎么为。这些规定对于保 障数据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公共数据统一管理

"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 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 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 过程中收集、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黎藜对 此作出解释。

黎藜表示:"重庆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 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各类数据依法汇聚融合, 有序共享开放。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按照《条例》 规定纳入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公共数据资源庞大且繁杂,因此,重庆市采用并 实行目录管理办法,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 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其中应当包含数据 的汇聚范围,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类型、条件等内容。 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 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发布全市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适时更新。

同时,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分为无

条件共享、开放,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 二种类型

《条例》明确,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 享为例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公共数 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 门提出共享申请。

同时规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公 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 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 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 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跨境实现数据共享

大数据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数据跨境是 不可避免的洪流,数据流通是否顺畅更是对区域经 济产生深远影响。《条例》的一大亮点就是提出了区 域协同这一发展战略,提倡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 数据资源有序流动。

黎藜介绍,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还将与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建设, 推动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

川渝自古不分家,区域数据共享有望为积极推 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添砖加瓦。为此,《条例》 提出,重庆市与四川省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 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 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条例》还提出,重庆与四川省协同建设全国一 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 资源布局,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 展,推动算力、算法、数据集约化和服务创新,加快融 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除了在国内进行数据流通互享,《条例》还考虑 到了国际环境下信息数据的流通问题。如《条例》提 出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依托中新(重庆)等国际 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国际数据港建设。

刘小红表示:"总体来说,相较于北京、上海、 深圳、浙江等地,重庆市数据产业发展稍显薄弱。 但《条例》的实施无疑对推动重庆数据产业发展, 实现重庆数字产业十四五规划的宏伟目标,构建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制

网络交易纳入严管

网购已然成为当今社会最普遍的购买方式之 ,消费者在享受移动互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应 警惕个人信息被迫"移动",对此,《条例》中明确了各 部门在监管网络交易平台时应恪守的职责。

《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字经济领域 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 监管,依法加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促进数字经济健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 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与个人信 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义务, 建立健全平台规则、投诉举报等制度。

在规范数据使用行为方面,《条例》明确,市场主 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 性合作条款等活动,强调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依法收集数据;对合法取 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对依法加工形成的 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

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 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 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 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

另外,违规使用信息数据的行为将受到法律严 惩。《条例》中提到,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 与市数据主管部门签订的开放利用协议,未向市数 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的,或超出约定使用 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市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漫画/高岳

儿童信息遭泄露,家长维权有法依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阮小英

产妇和宝宝还没出院,就接到各种儿童摄影机 构的电话推销;孩子还不满一岁,家长就遭遇早教、 游泳类商业机构的电话轰炸……

网络时代,儿童的个人信息泄露不仅会影响到 一家人的生活安宁、财产权益,同时还可能威胁到孩 子的人身安全。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结合民 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儿童个人 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我国法律法规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都 有哪些规定?

答:我国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十分重视,通过相 关法律规定不断加强保护力度。民法典规定,处理个 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 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 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 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 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

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 信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 网络保护规定》对儿童信息的网络保护进行了专门 规定。其中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 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网络运营者 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 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运营 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 目的所必需的期限,且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 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这也意味着,网络 运营者对其运营过程中收集、使用、转移、存储、披 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各种行为均需要进行合规性

此外,2021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 "网络保护"专章,其中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 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 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如何保护儿童个人

答:《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如何征 得监护人的同意进行了具体规定,即网络运营者 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 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网络运营者征得 监护人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 知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 的、方式和范围,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 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

此外,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 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 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问:如果儿童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监护人该如

答: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 护,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 有关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有 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 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监护人若发现孩子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可以代 理孩子以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民

事诉讼,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删除信息、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以及要求财产损害或精神损害赔偿等。

同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 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 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 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据此,家长若发现多名儿童的个人信息被非法处 理,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线索,由 这些机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 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是指"非法获取、出售 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 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 息五百条以上的"等10种类型。据此,如果家长发现 孩子信息被非法处理的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可以 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事实上,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 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象,全社会应从 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 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 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 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活动中旅游者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 当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省

《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 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 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 电磁辐射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 同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 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 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 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对于重污染天气,《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 法制定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 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 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 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条例》明确,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 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和进 行农田灌溉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污染环境。明确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 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 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 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 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醉驾后逃避检查行为的定性与分析

□ 牟芳菲 刘阳鸿

司法实践中,对于醉酒驾车后逃避检查的 行为,依据行为方式及严重程度存在不同的评 价方式:一是在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前提下,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中的第二条第四款作为危险驾驶 罪的从重情节进行评价;二是在构成其他犯 罪的情况下,依具体情况以处罚较重的罪名 定罪处罚或以两个罪名数罪并罚。在具体适 用中,面对行为人醉酒驾车后的伴生行为,需 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方式、 行为后果等因素,准确地定性和评价,合理

对于妨害公务罪中"暴力"的界定。"暴

力"应当是一种有形的、激烈的、具备一定强制力 的力量。在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中,当行为人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 公务时,成立妨害公务罪。但是"暴力、威胁方法" 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在具体适用的过程中往 往以产生一定的侵害后果作为适用的前提,如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行为人采取撕 咬、踢踹、抓挠、推搡等方式进行攻击并造成轻微 伤以上的后果,即可以妨害公务罪进行定性。而 对于一些行为人主观恶性较小、尚未造成侵害结 果的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执行公务,也不宜将这种行为定义为妨害 公务罪中的"暴力"。

醉酒驾车后逃避检查的评价方式应当与其 行为相适应。根据刑法规定,有危险驾驶行为,同 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 罚。在醉酒驾车后逃避检查的行为已经有相关司 法解释进行评价的情况下,是否升格为妨害公务 罪,需具体看待行为人在实施逃避行为时是否伴 随着辱骂、拉扯等较为激烈的行为,其所实施的 行为应当已经超过了危险驾驶罪的范畴,并且应 当是在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下所实施的一系列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同 时,通常判断一罪还是数罪的依据在于行为人所 实施的行为是单一行为还是数个行为。如果仅有 基于害怕心理而实施挪动车辆逃跑的行为,其主 观并无驾驶车辆冲撞民警、妨碍民警执法的故 意,而是在恐惧、恐慌心理支配下所产生的逃逸 心理欲逃避检查,其所持的还是危险驾驶的故 意,实施的逃逸行为也并未跨越危险驾驶罪的行 为范畴,仍在危险驾驶罪的评价范围之内,在未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前提下此种逃逸行为应当 视作危险驾驶的一种延续性的行为,用危险驾 驶罪的从重情节足以概括评价。

刑罚评价应当具备一定的梯度性。对于醉 酒驾车逃避检查的行为,刑罚的评价应当根 据犯罪情节呈现出一定的梯度性,在评价犯 罪行为的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犯罪行为应当 引入量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从而更好地判 断罪与刑是否相适应。通过差异化的评价方 式向社会公众传递出一种公平价值理念, 即行为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与其所实施 的行为相适应的,不仅对犯罪人的犯罪行 为依法进行惩戒彰显正义,又能充分保障 人权不受侵犯,从而实现社会效果和法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

律效果的统一。